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圖書室

參、主席：詹校長昭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陳麗婷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家長會長致詞

三、頒獎名單(第 2 頁)

四、感謝榜(第 3 頁)

五、榮譽榜(第 4 頁)

六、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第 6 頁)

(二)學務處(第 10 頁)

(三)總務處(第 13 頁)

(四)輔導室(第 16 頁)

(五)人事室(第 22 頁)

(六)會計室(第 28 頁)

七、提案討論(第 29 頁)

八、臨時動議

九、主席結論

十、散會

頒獎名單

歡送退休人員

詹昭棟校長

113 學年度親師飛鏢得獎名單

A 專業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王鈞鴻	郭子毓	張淑娟	江玉卉	徐健銘	楊珮琳

B 一般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許佩玲	戴雅婷	林順福	鄭文彬	陳進明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
許琨婉	林品均	梁壽芳	徐美玲	黨宥寧

感謝榜

教務處：

- 一、感謝綜合自習班及美術班師資：陳大吉老師、廖建村老師、劉晏伶老師、彭滿足老師、王如意老師、郭芳琪老師、沈曉潔老師、楊純妹老師、陳怡青老師、黃穎祥老師、陳燕珍老師、倪敏毓老師、涂靜盈老師、黃韶霆老師。
- 二、感謝支援九年級夜自習的所有老師辛勤付出。
- 三、感謝學習扶助教學師資：梁壽芳老師、陳品瑄老師、謝華山老師、劉世傑老師、陳慧娟老師、林順福老師、鄭文彬老師、王星勻老師、姜秀芬老師、李芷榕老師、紀冠全老師、彭大行老師。
- 四、感謝各領域召集人本學期教學相關協助：
國文：史玉琴老師、英語：陳慧娟老師、數學：戴雅婷老師、自然：王毓吟老師、
社會：黃韶霆老師、健體：田慧雯老師、藝術：陳大吉老師、綜合：林宜貞老師、
科技：陳品瑄老師、特教：黃文軍老師。
- 五、感謝語文競賽、七年級英語合唱比賽、八年級科學趣味競賽，辛苦的各領域裁判老師。
- 六、感謝家長會支援教務處辦理的相關會議及教育活動。

輔導室：

- 一、感謝本校家長會
 - (一)贊助學習中心畢業學生禮品，鼓舞學中孩子勇於接受挑戰，邁向人生新的學習階段。
 - (二)支援輔導室各項活動經費的贊助與支持並全程協助美術班畢業美展展出工作。
- 二、感謝技藝班帶隊老師林品均老師、張淑娟老師、楊珮琳老師對輔導室推動技藝教育的協助。
- 三、感謝各項小團輔輔導老師
 - (一)高關懷班—劉俊賢組長、張宏德組長、郭芳琪老師、廖建村老師、王鈞鴻老師、田慧雯老師及梁壽芳老師。
 - (二)高關懷小團體—王星勻老師、林芳玉老師、張裕婷老師、林若喬老師。
- 四、感謝本校全體導師、教師及行政同仁，對於導室推動輔導業務、生涯適性輔導、技藝教育、高關懷學生及中輟生之追蹤等各項工作，給予全力協助與支援。

榮譽榜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比賽得獎名單

教師組

編號	獲獎教師	比賽項目
1	廖建村 巫宛柔 陳大吉	114 年桃園市優良教育人員

學生組：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1	812 劉涵婷	113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說故事比賽	黎謹華	國中組佳作
2	906 張巧妮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顏組	楊珮琳	第三名
3	909 簡念芯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組	楊珮琳	佳作
4	904 劉宥岑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角色設計組	張淑娟	佳作
5	913 邱聖淳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擊劍項目	姜昆伶 何至軒	國女個人銳劍 第一名
6	715 許玄煜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擊劍項目	姜昆伶 何至軒	國男團體銳劍 第三名
7	908 張懷千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擊劍項目	姜昆伶 何至軒	國男團體銳劍 第三名
8	913 王 悅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擊劍項目	姜昆伶 何至軒	國男團體銳劍 第三名
9	913 林晙陞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擊劍項目	姜昆伶 何至軒	國男團體銳劍 第三名
10	719 詹子瑤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擊劍項目	姜昆伶 何至軒	國女團體銳劍 第五名
11	719 陳品霏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擊劍項目	姜昆伶 何至軒	國女團體銳劍 第五名
12	913 邱聖淳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擊劍項目	姜昆伶 何至軒	國女團體銳劍 第五名
13	913 吳 倩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擊劍項目	姜昆伶 何至軒	國女團體銳劍 第五名
14	913 吳 倩	114 年度桃園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姜昆伶 何至軒	國女個人銳劍 第一名
15	913 邱聖淳	114 年度桃園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姜昆伶 何至軒	國女個人銳劍 第三名
16	719 茅之柔	114 年度桃園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姜昆伶 何至軒	國女個人銳劍 第三名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17	908 張懷千	114 年度桃園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姜昆伶 何至軒	國男個人銳劍 第一名
18	913 林晔陞	114 年度桃園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姜昆伶 何至軒	國男個人銳劍 第二名
19	907 吳榮恩	114 年度桃園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姜昆伶 何至軒	國男個人銳劍 第三名
20	804 鄭又榮	114 年度桃園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姜昆伶 何至軒	國男個人銳劍 第三名
21	801 蔡宜佑	113 學年度桃園市英語單字競賽	何宜芳	B 組個人特優
22	703 呂松棋 708 葉竑楸	第 25 屆全國台灣台語「答喙鼓」比賽	侯宜均	入選獎

教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張梅楓主任

一、本學期已完成重要業務一覽表

組別	業務內容	
教學組	國語文競賽	本土語、新住民族語課程
	七年級英語歌謠合唱比賽	桃園市 114 年度英語比賽
	學習扶助課程	七八九年級作業抽查
	母語日/雙語活動	九年級到校自習
	客語生活學校	活化教學計畫
	本土語言調查	發展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校本特色
註冊組	高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報	12 年國教入學方式宣導
	原住民族語認證試務工作	校務行政系相片建置
	學生卡資料及相片彙整	九年級試模擬與複習測驗
	包中祈福	特色招生高職甄選入學報名
	國中多元入學各項報名業務	國中教育會考
	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	7 年級新生學力檢測
設備組	八年級科學趣味競賽	晨讀活動
	閱讀心得比賽	辦理閱讀認證
	科展創作及展出	七-九年級代收代辦補助申請及發放
	國際書展	推動讀報教育運動
	114 學年度教科書遴選	閱讀桃花源電子刊物出版
資訊組	重新設置新的映像檔，各班電腦升級到 win11(24h2)版本	完成 113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線上填報

二、教師任教班級抽籤，預計於八月初分兩階段進行，俟配課作業完成後，於抽籤前三日會在學校網頁上公告，歡迎老師親自前往抽籤。

三、下學年度的配課作業，因師資結構...等因素，如有配課被收回或配課未能符合同仁意願之情形，尚請包涵。另有關落實教學正常化，並配合各領域排課及降低同仁們排、調課的困難、壓力及公平性，如有特殊排課需求者，請依本校《排課原則》個別提出報告，敘明具體事實，附醫療或研究所修課等相關證明簽寫簽呈，簽請校長批核後於 7/11(五)前交教務處憑辦。

四、114 學年度開學前備課研習時間為 8/28(四)、8/29(五)，請老師預留時間參加。

8 月 28 日(四)			8 月 29 日(五)		
時間	研習名稱	辦理處室	時間	研習名稱	辦理處室
08:00-08:30	IEP 會議	輔導室	08:00-08:50	領域召集人會議	教務處
08:30-08:50	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校長遴選考核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營繕工程及財物購置規劃執行小組」等委員	人事室 教務處 總務處	09:00-12:00	特教研習 陪孩子走過風暴期-從創傷知情觀點理解孩子的情緒困擾 陳志恆心理師	輔導室
09:00-11:00	CPR 及 AED 研習-龜山消防隊教官-廖建權	學務處	12:30-13:00	新進人員座談會	人事室
11:10-12:00	CRC 及正向管教研習-黃星凱老師	學務處	12:30-13:00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學務處
13:10-16:00	閱讀推動-如何從假新聞中突圍?談媒體識讀能力/台灣師大大眾傳播研究所陳炳宏教授	教務處	13:10-14:40	講題:消除性別歧視 講師:銘傳大學 洪文玲教授	輔導
			14:50-16:00	校務會議暨註冊會議 (含複合式防災研習)	總務處 教務處

五、教務處暑假重要業務(感謝所有協助支援師資):

組別	暑假重要業務	
教學組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彙整	114 學年度課表排配、發放
	114 學年代理(課)教師甄選	114 學年度期初領召會議
	114 學年度教師備課研習	教師任教班級抽籤作業
	114 年暑假學力倍增-增 A 減 C 素養社團	114 年暑假學力倍增-會考學習策略營
註冊組	畢業生各項升學報名工作	備妥常態編班評鑑書面資料
	執行新生常態編班作業(配合學務處執行導師編配)	會簽 114 學年度註冊相關事宜
	辦理新生「後補報到編班」作業	升九年級模擬考
設備組	教科書訂購與整理	設備清查
資訊組	新增電腦教室二和三 phantosys 節點與電腦教室一 sysReturn Pro 還原點	班級教室與辦公室電腦的電子書舊帳號刪除

六、暑期重要行事曆提醒:

- (一)暑輔:7/14(一)-8/15(五), 學習扶助課程 7/14(一)-8/8(五)。
- (二)九年級複習模擬測驗:8/16(六)。
- (三)常態編班暨新生班導師抽籤:7/8(二)9:00。
- (四)體育班轉入體育班抽籤時間:暑假八月第二週星期一, 8/4(一)。

(五)新生補報到:8/7(四)。

(六)備課研習:8/28(四)、8/29(五)。

七、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優良老師遴選，因本次校務會議時間尚未學期結束，故預計於 114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8/29)進行票選。

【教學組】

- 一、114 學年度任課教師抽籤日期及抽籤結果將於暑假期間於學校首頁進行相關公告。
- 二、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試於暑假期間舉辦，屆時還需相關領域教師同仁的鼎力協助，撥冗到校擔任試教委員。
- 三、學習扶助課程開設英語、數學、其他三科，歡迎老師加入學習扶助任課教師的行列。
- 四、暑假作業將於第三次段考前發下，再請各班導師協助於結業式前發放。

【註冊組】

- 一、本學期第三次段考成績輸入時間請全校「所有領域(含藝文、健體、綜合、科技彈性課程)」的教師同仁於 **114/07/07(一)前輸入成績完畢**(包含定期及平時成績)，以利全年級成績結算。
- 二、(中)低收入戶權益部分：提醒導師若貴班學生有新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資格認定者，請協助將區公所證明文件以及戶口名簿影本交至註冊組，俾利辦理費用減免及各類獎助學金申請，並維護相關權益。
- 三、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會議，暫訂於 8/29(五)期初校務會議後，於圖書室辦理，請各班導師準時與會。
- 四、畢業生 114 年適性入學相關業務重要時程

時間	重點工作
6/03(二)	※19:00 後公布答對題數與等級對照表
6/06(五)	※會考成績公布，8:00 後可上網查詢。
6/13(二)	※實用技能班、技優甄審、高職特招、五專優免放榜
6/19(四)	※19:00-20:30 自強國中多元入學適性宣導(落點分析與志願選填操作說明)，地點圖書館
6/20(五)	※12:00 桃連區免試入學網路選填志願開始(序位公布) ※9 年級導師於第 5.6.7 節，可以班為單位借用電腦教室選填志願
6/21(六)	※09:00-12:00 畢業生個別可回校，到電腦教室三選填志願 ※09:00-12:00 本校輔導老師於圖書館提供畢業生志願選填諮詢服務
6/23(一)	※13:00-16:00 9 年級同學返校領取桃連區免試入學報名表(圖書館)
6/24(二)	※08:30-12:00 9 年級同學返校繳交桃連區免試入學報名表(簽名)與報名費(導師協助)
6/24(二)12:00~ 6/26(四)12:00	※9 年級同學到教務處補繳交紙本志願表與報名費
7/08(二)	※桃連區免試入學、大園高中特招、高中藝才班放榜
7/09(三)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錄取報到 ※高中藝才班報到

7/10 (四)	※桃連區免試入學報到 ※大園高中特招入學報到
----------	---------------------------

~以上時程如有任何異動，將隨時公告本校網頁-「國中升學」~

【設備組】

- 一、尚有部分同仁未完成教學設備的續借或歸還，請務必於暑假前至教務處辦理完畢，謝謝配合！
- 二、請九年級畢業班導師，若有借用筆電，請於暑假前歸還設備組，以利七年級新生班導師借用。
- 三、暑假將清理專科教室相關材料(如家政教室-冰箱及食材)，請老師於暑假前先行認領回個人物品。

【資訊組】

- 一、因為資安問題，下學年起班級與辦公室電腦電子書將不再提供公用帳號登入，改成使用個人單一認證帳密或是翰林康軒帳號登入(業務會提供相關資料協助註冊，或是電子書的隨身碟)。期末校務會議後，先刪除各導師與專任辦公室的電子書公用帳號，其他班級電腦會利用七八年級搬遷教室後與暑假期間處理，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學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曾聖峰主任

- 一、114 學年度各領域新生班導師排序，依本校目前人事狀況進行試算，如相關職缺仍懸缺，僅能以 114 學年度擔任行政人員(含助理)及七、八年級導師依比例試算產出各領域應該出任導師人數並底定名單，經公告後不再更動，以利後續常態編班導師編配作業並盡力求取符合公平之原則
※若擔任 114 學年度行政人員有所變動，將影響領域應出任導師之人數。
- 二、請導師協助加強提醒暑假學生安全預防工作：
 - (一)不涉足不良場所、不從事無安全規劃的工作(工讀)、不進行違法活動(無照騎車、竊盜、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散布網路謠言或他人個資、上傳不當影片、影響公共安寧…等)，以確保自身安全並免誤蹈法網。
 - (二)各項安全
 1. 食：注意食物新鮮及衛生，避免染病或食物中毒。
 2. 衣：衣著端莊，避免暴露。
 3. 住：保持室內通風，注意防火用電安全。
 4. 行：遵守路權觀念，各行其「道」。(行人走人行道；自行車→專用道→靠路邊騎，不併行，戴安全帽並檢查各項部位是正常運作…、尤其不可無照駕駛)。
 5. 育樂：不到溪邊、水圳、池塘戲水，不至不合格的場所消費遊憩、不聚眾不影響秩序、活動事先掌握逃生動線…。
 6. 其他：不赴網友約(或單獨赴異性約)，出門須取得家長同意並確實告知行蹤、不晚歸、不經暗巷或至人煙罕至的地方、勿因好奇而誤用毒品或貪小利被引誘從事不法活動成為犯罪工具(為人取財的車手或販運違法物品)。
 - (三)定期關懷所屬特定學生，給予社會性支持，適時關懷、導引，一通電話，一個關心，您定是孩子生命中最重要的人。

【訓育組】

- 一、感謝各社團指導老師在 113 學年度帶給學生各種豐富多元的社團，如果有意願於 114 學年度開設社團而尚未繳交調查表的老師，也請盡速與學務處訓育組聯繫。

【生教組】

- 一、感謝各位導師協助本學期的交通值週導護，有值週的導師可以補假半天，請於兩年內完成補休。(112 年以後補休於兩年內完成)
- 二、請導師協助完成學生的學期評語，以利學生成績單發放；並提醒學生盡速完成請假事宜。
- 三、請老師們協助關心學生暑假生活安全及交友狀況，尤其暑期天氣炎熱，因戲水而溺水事件頻傳，請協助提醒同學戲水安全並慎選遊戲場所。另近來常有學生偷竊、網路詐騙事件發生，請保持與學生及家長之聯繫；若發現班上學生疑似藥物濫用情形，可通報生教組納入本校特定人員名單後進行隨機尿篩。
- 四、新生始業輔導時間：8/21(四)、8/22(五)8:00-12:00
- 五、新生制服、餐袋、名牌和書包預計發放時間為 8/21(四)上午，地點：體育館。

8/22(五)12:00-16:00 將進行新生制服更換，地點:體育館。

- 六、8月28、29日(四、五)備課日 11:10-12:00 將進行《兒童權利公約暨正向管教》研習，邀請講師蒞校宣導，此研習為市府重要業務規定，請同仁務必參與。
- 七、請所有同仁協助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霸凌、藥物濫用、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校生教組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八、開學後請導師同仁協助確認學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有無更動，若有更動請主動告知生教組，以確實掌握學生聯繫方式。

【體育組】

- 一、暑假期間校內運動相關社團辦理暑期育樂營，有擊劍，泰拳，飛鏢，桌球，皮克球。。
- 二、暑假期間各校隊練習注意訓練強度，避免過度訓練適時補充水分。

【衛生組】

- 一、感謝所有導師協助與督促學生環境整潔工作及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健康促進各項競賽及宣導活動。感謝大家的協助與配合。近日校內流感人數較多，請大家務必勤洗手且注意身體健康。關心自己的身體狀況，若有身體不適狀況請速就醫，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
- 二、環境教育：
 - (一)愛護海洋講座(那些海龜教我們的塑)順利辦理完成，感謝相關導師及行政夥伴協助，讓活動順利完成。
 - (二)舊校服回收活動：目前極缺運動服長短袖長短褲、書包、外套，還請九年畢業導師有機會時幫忙宣導：畢業生可將上述二手衣物洗淨後，交至警衛室或學務處，嘉惠學弟妹，凡捐贈四件，即贈送本校畢業美術班學生設計的紀念徽章一枚(共兩款)或饅頭花捲明信片一張。
- 三、健康促進：
 - (一)114 學年度子宮頸疫苗(8 年級男女生)預計於 9/24 由東新診所配合辦理。
114 學年度流感疫苗(全校師生)預計於 10/24 由中美醫院配合辦理。
 - (二)視力健康檢查相關資訊如下，也提醒同學們注意勿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

【附註】：

- ◎依規定裸視視力未達 0.9，每半年必須就醫複診(學校視力檢查只是簡單的初步篩檢)，做徹底檢查，以及早治療假性近視、檢視學生近視度數是否增加，以及是否有其他眼睛疾病。依規定超過 15 歲(9 年級部分學生)，可至眼鏡行經由合格驗光師進行複診。
- ◎如有經濟困難需申請免費愛心眼鏡，或更換免費鏡片可至衛生組申請。
- (三)113 學年度辦理相關講座如下，感謝各位教師、輔導室、學務處夥伴協助：

講座	日期	講師	對象
菸癮防治	113/12/11	羅雪梅護理師	七年級學生 全校教師
健康體位	114/03/12	王如意老師	七年級學生 全校教師
口腔衛生	114/03/19	游惠珍講師	八年級學生 全校教師
教師備課- CPR. AED 急救訓練	113/08/28	龜山分局- 廖建權高級救護員	全校教師 全校教師

(四)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活動辦理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活動內容	對象
8 年級 CPR 暨 AED 實作課程及校內考照	113-2 學期 健康教育課程	本校健康教育老師利用課程時間，推動八年級學生具備基本急救概念。增進學校學生對心肺復甦術認知與知能，有效處理意外事故，確保全校師生安全。提升學校學生事故傷害之處理知能，降低傷害程度。	八年級學生

四、七升八年級各班級，暑假期間按往年規劃，需返校打掃一次，還請導師協助，相關時程目前已公告於校網。

五、113 學年度暑假整潔服務營名單與服務時間將會公告於校網。

六、113 學年度開始，新生須自備餐碗。歷年來午餐廠商都會贈送給新生餐碗當入學禮，但近年因物價上漲，廠商已於 113 學年度開始，取消贈送新生餐碗的入學禮，將不再提供新生餐具，請新生自備餐具，若有購買需求，請於開學後至學務處找午餐秘書購買(餐具一套 170 元)。

總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范姜琳儀主任

一、校園持續進行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活動，並請注意用電安全，各辦公室冷氣溫度請維持在 26 度以上。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請各位老師於暑假期間：

(一)注意延長線使用，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拔除，非必要請勿使用。

(二)各辦公室及教室下班下課後請拔除不必要之插頭。

(三)隨手關燈，減少不必要之電力浪費，節能減碳。

(四)除教學外，請勿任意使用其他電器用品。

(五)電腦及印表機設備，不需使用時，應關閉電源，以節省待機時之耗電。

(六)暑輔期間請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能協助檢查及關鎖好電源、水龍頭、門窗。

二、教師辦公室搬遷說明：請所有更換位置之教師，務必將桌子與抽屜之各種鑰匙 7/4(五)前交回總務處子涵與幼梅，以利整理後再發給下一位教師。

(一)辦公室開始整理與搬遷日期：8/1(一)起至 8/15(五)止。

(二)搬遷地點：各辦公室。

(三)辦公室座位抽籤事項說明：

1、8 年級導師(7 升 8)：由書香樓 3F 搬遷至書香樓 1F。

2、9 年級導師(8 升 9)：留原辦公室。不進行搬遷事宜。

3、7 年級導師(新生)：7/08(二)進行導師抽籤及辦公室座位編排事宜。(抽籤班級確定，座位就決定。若有需要更改請當天完成，以利專任教師能選擇剩餘之座位)

4、專任教師位置規劃

(1) 07/04(五)16:00 前：專任教師欲更換座位者，請至總務處辦理登記，取消原有座位位置(取消後不得撤回)，並回歸加入抽籤。

(2) 07/08(二)新生導師抽籤：由學務處進行班級座位編號，在新生導師抽籤時確認位置，若中途職務異動時座位亦同。(桌號與櫃號依據總務處編排之順序，不得私換)

(3) 07/10(四)公布專任座位抽籤之編號。(校網公告)

A.各辦公室座位以 S 型方式(左至右)進行編號。

另，7.8.9 導師辦公室須待導師座位確定後空餘座位進行專任抽籤。

B.無法參與抽籤者，務必填寫委託書。

C.當日不克參與抽籤，且無委託書者，授權行政人員代抽。

D.專任教師抽籤順序，先以姓氏筆畫排序，再以電腦亂數產出。

(4) 07/14(一)10:00 進行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座位抽籤(地點：自強樓 2 樓會議室)。如需調整交換者，請於 07/21(一)中午 12 點前完成調整，並將結果通知總務處。座位微調者，請雙方填妥同意書。

(5) 08/01(五)公告各辦公室正式座位圖。公告後之座位配置圖，為學年制期間請勿自行更換。

(6) 各辦公室座位之「桌號」及「櫃號」編排，依公告之編號，請勿私下更換。

(7) 8/1(五)至 08/15(五)期間，敬請同仁完成座位搬遷事宜。若無法配合搬遷者，請於 **07/31 前**先行將個人座位物品搬至「忠孝樓 3F-4F 倉庫」暫放，請勿耽誤同仁在

8/15(五)前完成搬遷，謝謝您的配合。

(8) 抽完籤後，若職務互換時座位亦同。

三、113 學年度已完成之採購案

編號	採購案件名稱	經費來源	採購性質	檢核
1	TC11311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午餐暨點心	桃園市政府	財物	履約中
2	TC11312 校園有線網路與電腦教室改善工程	桃園市政府	工程	已完成
3	TC11313 113 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採購(後續擴充)	桃園市政府	財物	履約中
4	TC11314 仁愛樓 2~3 樓教室鋁門窗改善工程	桃園市政府	工程	已完成
5	TC1131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學生搭乘專車補助	桃園市政府	勞務	履約中
6	TC11316 113 學年度新生制服第二次採購	代收代付	財物	履約中
7	TC11401 113 學年度 7 年級戶外教育採購	代收代付	勞務	已完成
8	TC11402 114 學年新生制服暨書包採購	代收代付	財物	尚未履約
9	TC11403 114 學年度轉型 2 歲專班申請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採購	桃園市政府	工程	尚未履約
10	TC11404 113 學年度 9 年級戶外教育採購	代收代付	勞務	尚未履約
11	TC11405 114 學年九年級學生畢業紀念冊、升學報名拍照採購	代收代付	財物	尚未履約
12	TC11407 114 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籃球多功能計分板採購	桃園市政府	財物	尚未履約
13	TC11408 114 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擊劍假人及劍道採購	桃園市政府	財物	尚未履約

四、暑假期間「預計進行」工程一覽表：

編號	採購案件名稱	經費來源	工程地點	工期	檢核
1	忠孝樓 2-5 及 2-6 教室公托教室施工	桃園市政府 委外辦理	忠孝樓	50 日	07/01-08/20
2	2 歲專班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採購	桃園市政府	忠孝樓	30 日	06/28-07/27
3	114 學年度新增班工程及財務採購案	桃園市政府	全校	30 日	待經費核准中

五、校園安全宣導：有關校門口門禁管理部分，警衛先生辦理入校登記手續後將通知受訪人，請受訪人員自行前往警衛室接待，假日期間如需進入辦公室，警衛室將解除該區保全系統，故請同仁離校時務必聯絡警衛室重新啟動保全系統。

六、班級經營物品暫放處位於忠孝樓三、四樓倉庫，請務必貼上或書寫名條。貴重物品請勿存放，以上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與配合。

七、七、八年級導師請協助將班級使用之冷氣遙控器、冷氣卡、教室鑰匙於 6/30(一)交回總務處。班級教室鑰匙交：子涵小姐。冷氣遙控器、冷氣卡交：若華幹事。

輔導室業務報告

報告人：姜昆伶主任

一、非常感謝全校同仁持續對輔導室業務工作的支持與援助，感恩大家！

二、113 學年度轉介二級輔導&三級輔導暨社工師輔導人數統計 (113.09~114.06)：

項目	二級輔導		三級輔導暨社工師輔導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轉介人數	120	115	20	23
輔導人次	592	610	63	59

※未含專輔教師家訪、晤談個案學生家長與導師及任課教師、電聯或會晤社工師之人次統計※

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家庭訪問記錄(B 卡)，煩請導師們儘速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學生輔導紀錄，謝謝！

四、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

- (一)為增進各縣(市)政府協助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功能，促進親師合作機制，以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強化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特訂定本原則。
- (二)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
- (三)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
- (四)進行訪問時，如有安全上之顧慮，學校應提供協助並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
- (五)家庭訪問及晤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
- (六)家庭訪問所悉資料及晤談內容應予保密，對適應困難學生，應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等，提供必要協助。
- (七)經家訪發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危害學生人權者，須依法即時通報相關機關(構)並追蹤輔導。
- (八)為落實學校家庭訪問功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要訂定相關規定。

五、依據桃園市政府桃教學字第 1140029042 號函辦理，依文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一案，研習時數至少 1 小時且校內教職員參訓率須達成 90% 以上。

本校採表單認證(<https://forms.gle/ArBuVH9sXnCAxk7r8>)

【敬請同仁於 6/24(二)以前完成 google 表單問卷】，感謝大家。

六、114 學年度行事曆：114.08.24(日)為 114 年「祖父母節」。



【輔導組】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業務：

工作項目	活動內容	實施日期	講師	實施對象	辦理現況
家庭教育	親職教育日	114/03/15	各班導師	全校家長	已完成
	國際文化-教育多元文化活動-世界大不同設攤宣導-分三	114/03/15 10:00-12:00	阮氏梅英老師(越) 陳好漆老師(印) 何汶諭老師(緬)	全校師生與家長	已完成
生命教育宣導	生命教育宣導 7G	114/6/18(三)#6	張裕婷老師	七年級學生	已完成
	生命教育宣導 8G	114/4/2(三)#6	林芳玉老師	九年級學生	已完成
	生命教育宣導 9G	114/4/9(三)#7	林若喬老師	九年級學生	已完成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113 學年度(二)	本校師資	七八九年級	已完成
	4Q 快樂成長班	2/22、3/22、 4/26、5/24	輔導組辦理	七八九年級	已完成
性平教育	性平教育融入課程	113 學年度(二)	本校師資	七八九年級	辦理中
個別諮商	由各班導師提報	視需求	本校專輔教師	全體學生	辦理中
入班輔導	由各班導師提報	視需求	本校專輔教師	全校各班	辦理中
認輔	視需求	2-6 月	認輔教師及志工	依個案需求	辦理中
團體輔導	高關懷社會技巧小團體	4-6 月	專輔老師	依個案需求	已完成
	高關懷班	2-6 月	待聘	依個案需求	已完成
教育主題海報製作比賽	家庭教育-我的家庭真可愛、祖孫情、珍惜家人	06-09 月	各班導師	七年級新生	辦理中
	性平教育-向性騷擾說”不”、性別平等、兩性平權、尊重性傾向不同的人		各班導師	八年級	辦理中
	生命教育-珍惜生命、尊重每一個生命		各班導師	九年級	辦理中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消除女性性別歧視	114.08.29(四) 13:00-14:50 (配合本校備課研習時間)	銘傳大學 洪文玲教授	全體教師	待辦理

二、114 年 8 月 29 日(五)備課日輔導知能教師研習活動-消除女性性別歧視

講師：銘傳大學 洪文玲教授，屆時請各位同仁上網登錄研習。

三、本學年度高關懷學生相關輔導課程，感謝各位導師及熱心同仁協助，輔導的成效一定能在不久的未來被看到。

四、感謝七八年級各班導師鼓勵學生參加「主題海報比賽」，學生可利用暑假創作，開學後於 9/28(五)前繳交至輔導組進行後續評分工作。

五、重要研習宣達一：(111 年 5 月 10 日桃家教字第 1110001186 號)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並提供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家長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仍請學校依規定落實辦理。檢附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研發「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數位學習教材計畫」35 門課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20 門課清單，全數於「教師 e 學院」數位學習平臺上架，請多加利用，上網選修。

重要研習宣達二：(112 年 5 月 22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46842 號)

主旨：請貴校加強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教育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026 號函辦理。

(二)請貴校依據本局 111 年 11 月 25 日桃教學字第 1110112654 號函 檢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工作預防計畫」落實預防工作，確實訂定學校防治計畫。

(三)請貴校落實一級、二級輔導轉銜機制工作，以及在初期預防時，提升學生善用求助管道觀念，即時轉介提供二級輔導資源。

(四)有關可能會影響學生求助之意願問題，專家學者亦建議希改善學生因接受輔導可能遭誤解之情形，並因應目前學生自殺(傷)行為常來自於多重壓力源之現況，及早與衛政、社政單位進行連結，多一個守門人在社區支持，即時提供資源與服務。

(五)導師是一個觀察者及關鍵人物，請各校加強增進導師覺察辨識高關懷學生的能力，提升面對學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應變措施，並能立即轉介二級輔導等相關資源，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

(六)綜上，請貴校確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

【資料組】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業務：

工作項目	內容	實施日期	實施對象	辦理現況
生涯探索	職涯試探成長營活動	5/15	8 年級 (抽離)	已完成
	國中技藝競賽	依簡章規定時間	技藝班選手	已完成
	抽離式技藝班學生遴選	6/9	8 年級	已完成

工作項目	內容	實施日期	實施對象	辦理現況
	生涯發展教育產業參訪	6/12	七年級抽離	已完成
	生涯試探班：桌遊社團	配合週三 社團時間	7、8 年級	已完成
	技藝教育社團 A：家政群主題		7、8 年級	已完成
	技藝教育社團 B：設計群主題		7 年級	已完成
	技藝教育社團 C：烏克蘭麗麗主題		7、8 年級	已完成
	技藝班行前說明會（圖書館）		2/14(五) 午休時間	9 年級學生 (抽離式)
	技藝 A 班（餐旅群-動力機械）	週四上午	9 年級學生 (抽離式)	已完成
	技藝 B 班（設計-餐旅群）	週四上午	9 年級學生 (抽離式)	已完成
	技藝 C 班（家政-餐旅群）	週二上午	9 年級學生 (抽離式)	已完成
升學輔導	桃園市高中職博覽會	3/16(日)	全市各國中 師生家長	已完成
	校內高中職博覽會	配合 親職教育日辦理	師生及家長	已完成
	職業達人分享(辦理三場)	周三班週會	7、8 年級學生	已完成
	高中職參訪-啟英高中	5/22(四)上午	9 年級師生	已完成
	高中職參訪-新興高中	5/28(三)上午	9 年級師生	已完成
測驗	國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3/3~4/15	7 年級	已完成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4/7~4/18	8 年級	已完成
生涯檔案建置	生涯學習檔案製作競賽	開學起至 4 月中旬	7 年級	已完成
適性宣導	九年級入班宣導	2/13、2/21 2/26、3/5	9 年級	已完成
	特色招生抽離式宣導	2/25、2/26、2/27、 3/4、3/5、3/6、3/13	9 年級	已完成
	免試入學適性宣導家長說明會	5/2(五) 19:00~21:00	9 年級家長	已完成
	促進家長參與十二年國教說明會	4/20(六) 09:00-12:00	學區國小應屆 畢業生	已完成

- 二、資料組於 7/15(二)、7/16(三)分別於新興高中及啟英高中辦理暑期技藝教育育樂營，請老師們多多鼓勵學生參加。
- 三、提醒全體導師同仁，請務必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本學年(期)學生輔導紀錄(B表)，以利後續資料轉銜及升級，先感謝導師們的協助。
- 四、114 學年度九年級技藝班共開三班：A 班(餐旅-動力機械群，新興高中，共 27 人)、B 班(設計群-餐旅群，新興高中，共 17 人)、C 班(家政群-餐旅群，啟英高中+新興高中，共 21 人)啟英高中(家政群-餐旅群，共 21 人)，感謝八年級導師協助推薦學生報名，各班次上課日期將於開學第一週公佈各班導師及相關學生。
- 五、114 學年度技藝教育社團(星期三第 5、6 節)將開設三個班別，對象為七、八年級學生，歡迎老師多鼓勵學生參加，增加體驗機會。
- 六、為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師同仁若有在課程中融入生涯議題之活動紀錄(含照片、學習單等)，請不吝提供資料組匯整。

【特教組】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業務：

工作項目	內 容	實施日期	實施對象	辦理現況
特教相關會議	113-2 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2/26 (三)	特推會委員	辦理中
	113-2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6/18 (三)		
	113-2 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114/6/4(三)	特殊需求學生之導師、任課教師及家長	已完成
	113 學年度新生適性導師協調會	114/6/11(三)	114 學年度 七年級新生班導師	辦理中
適性安置就學輔導	適性輔導安置桃園區網路報名時間	114/1/20~114/2/14	學習中心九年級學生	已完成
	智能障礙類能力評估考試 (桃園特殊學校)	114/4/12 (六)	九年級智類學生	已完成
	智能障礙類唱名分發 (桃園特殊學校)	114/5/8	九年級智類學生	已完成
	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114/6/3(二)	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	已完成
專團治療師入校服務	心理治療-蔡旺松心理師	114/02/27(四)起	學習中心有需求之學生	已完成
	物理治療-蘇雲暉治療師			
	職能治療-董中昀治療師			

工作項目	內 容	實施日期	實施對象	辦理現況
鑑定篩選測驗	進行校內特殊需求學生鑑定篩選測驗	114/2/26(三) 13:10-15:50	七八年級 疑似身心障礙生	已完成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114/6/3(二)	七八年級 疑似身心障礙生	已完成
校外參訪體驗	學習中心校外教學 野柳海洋世界	114/4/11 (五)	學習中心學生	已完成
歡送會	學習中心畢業生歡送會	114/5/23 (五)	學習中心九年級畢業生	已完成
特殊需求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補助費申請	114/2/22 (三)	學習中心學生	已完成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	114/2/22 (三)	學習中心有需求之學生	已完成
	114 學年度學習障礙有聲書申請及視覺障礙大字書申請	114/5/26(一)	學習中心有需求之學生	已完成

-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已完成，特殊生交通補助費及教科書、在家教育教育代金，將於 6 月底前匯入學生提供之指定帳戶。
- 三、113 學年度八升九換發鑑定證明共計 19 名提出申請。在校生提出學習鑑定共 7 名，通過鑑定共 6 名，提出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共 10 人，通過鑑定共 4 名，疑似生 3 名，鑑定結果將個別通知導師及家長，通過之學生將做個管教師安排，將於 8/28 召開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會議，並自 114 學年度起提供特教相關服務。
- 四、114 年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智能障礙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已完成分發作業；其他障礙類安置一般高中職結果將於 6/3 公布，通知單將轉知學生及家長，參加適性安置之學生仍可繼續報名免試入學，特教組將會協助追蹤九年級特生最後就讀學生並進行轉銜。
- 五、114 學年度新生身心障礙正式安置結果，共計 25 名新生就讀本校，於 6 月 11 日進行新生導師協調會議，並於新生訓練時召開新生 IEP 會議。
- 六、114/8/29(五)備課研習日舉辦特教知能研習《主題：「陪孩子走過風暴期—從創傷知情觀點理解孩子的情緒困擾」》，講師為陳志恆心理師。此研習為市府重要年度事宜，敬邀同仁共襄盛舉。

※ 敬祝暑期愉快、萬事如意、闔府安康 ※

人事室業務報告

報告人：廖子瑩主任

一、暑假期間召開年終考核會(實體會議)、及視訊教評會，人事室會 Email 聯絡各位委員，也會在 line 群組張貼開會訊息，屆時請委員們多加留意，撥冗參加。

二、教師進修注意事項：

- (一)教師參加國內外各項進修，應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不論是公餘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應於事前以書面檢附報考申請書及甄試簡章報經學校同意，考取後應另檢具進修申請書及錄取通知單，簽請校長核定，並送人事室備查。
- (二)教師於學期中有休學情形，應主動以書面向學校報備；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有修課時間減少或課程提前修畢等情形時，應立即減少或註銷公假登記。留職停薪進修人員及全時進修人員有休學、課程提前修畢等情形者，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復職復薪。
- (三)如完成進修取得學位證書，請即檢附改敘證件資料洽人事室辦理，以免影響提敘事宜，核薪晉級生效日自其申請日生效；另籲請即將畢業之老師儘量於 7 月中以前取得碩、博士畢業證書，即可於 7 月底前提敘生效，8 月成績考核可再晉敘一級。

三、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宣導：

- (一)重申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如下：請同仁注意凡離開辦公場所應確實請假，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請假假別及報差應依據事實需要而請，不得有虛偽情事，以免觸法；公差任務結束，應視路途遠近，審酌時間返回辦公。各單位主管應實施走動式管理，就屬員加班、差假之必要性、確實性加強管制及查核。
- (二)至於維護辦公紀律部分，不得於上班打卡後，有未直接進入學校上班之情事及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另上班時間(含加班)，不得高聲喧嘩、聚眾嬉戲、閱讀書報、上網瀏覽與職務無關之訊息或藉機離開辦公室購物、處理個人私務。
- (三)請同仁們線上申請公假或公差時，請預留路程時間，亦即：開會(活動辦理)時間+路程時間=請公(差)假時間。另同仁們因公務外出請上線上差勤系統填寫公出單，公出時間以二小時為限，惟公出係以「公務」為由，私事外出請依規定請假。
- (四)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3 日桃教人字第 1090005955 號說明，部分縣市及學校規範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觀光，應填寫申請書敘明前往國家及事由，於事前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出國，目的係為瞭解所屬教師寒暑假期間是否在國內，以因應突需災害防救時，召集所屬教職員回校服務之需。基上，本校兼行政職教師、正式職員、技工、工友等出國(非大陸地區)應上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申請核准；未兼行政教師、代理教師等人員出國則上差勤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如遇需請假情形時(返校或備課...等)，則請依請假規定辦理(公假或事假或休假或補假...等)。另依本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日數一覽表注意事項 6 規定：非因公務赴大陸地區規範適用於校長、兼行政職教師、正式職員、技工、工友等(應上差勤系統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單」、及「出國申請單」)；未兼行政教師、代理教師等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受限制，惟應依校內規定其它出國案件，於差勤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申請核准，至於因公務赴大陸地區案件

仍應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 (五)本校 114 年暑假輪值表已於人事室公告欄及本校雲端人事室公告，請職員及兼任行政教師確依規定輪值。另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故仍請同仁配合參加暑假期間之必要研習進修等活動。

四、強化勤休制度之宣導：

- (一)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關於每月加班時數已達 45 小時之同仁，人事室將會通知單位主管，請單位主管主動關心同仁，適時檢討業務分配及人力調度，並針對該員工時進行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另市府亦將按月至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差勤資料彙整平臺抽查各機關加班時數，並於每月查勤時一併進行服勤辦法規定之每月加班時數超過 60 小時之稽查作業。
- (二)主動關心並督促所屬妥為及早規劃補休事宜，於補休期限屆滿前補休完畢，以維護同仁健康權。另同仁若補休即將屆期，各單位主管可於差勤系統首頁「個人訊息」中，查看次月補休屆期同仁名單，主動關心提醒儘速補休完畢。
- (三)為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機關各級主管人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有關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之規則(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3 日桃教人字第 1110015830 號函規定)如下：
- 1、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規則同本府規定，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再以「小時」為單位，合併後未滿 1 小時之餘數，不再計算。至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 1 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加班之補償以補休為主。
 - 2、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加班費計算至分鐘，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0 條及第 32-1 條規定，勞工出勤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止，如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給予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補休時數計算，參照前開公務人員加班餘數計算方式，惟未滿 1 小時之加班餘數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發加班費部分，由各校相關業務費支應。
 - 3、兼行政教師：加班餘數併計同前開公務人員規定，惟加班補償以補休為主並課務自理。
 - 4、教師(含代理教師)：因上下班無需刷卡且工作以教學為主，如係經學校指派辦理專案性工作且事先簽奉核准加班者，應有刷卡或簽到退紀錄以為佐證，加班餘數併計參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加班之補償以補休為主並課務自理。
 - 5、上開人員加班事由如係辦理專案性業務(本局或其機關委託辦理專案性業務、活動或工程)或課後輔導、課後照顧與課後社團等業務(以下簡稱代收代付款項業務)，始得依各該專案性業務、代收代付款項業務之支領加班費規範，支領加班費。
- 五、兼職查核及宣導：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23 相關規定如下：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規定略以，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考列 4 條 3 款留支原薪。
- 2、「113 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112 學年度成績考核（包括另予成績考核）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4、「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 1、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 2 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 2、第 15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第 2 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第 4 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
- 3、綜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三)依桃園市政府及教育局分別來函規定，本校現職人員應定期於每年 8 月進行調查，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填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具結，另校長及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則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具結，至專任教師及其他教職員工如有涉及兼職情形，請即時主動知會人事室。

六、性騷擾防治宣導：

(一)性騷擾定義：

- 1、性別平等教育法：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2、性別平等工作法：本校員工、非員工及受服務人員間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之性騷擾事件：
 - (1)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任用、聘僱、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

換條件。

3、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宣導：

注意**社交言行勿超過，身體界線要尊重**。只要是一切不受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就有可能構成性騷擾。(例如：用性意涵的言詞侮辱他人、隨意碰觸他人身體、散播或傳播與性有關的圖文影音、過度追求、偷窺偷拍、暴露隱私處、尾隨跟蹤……等。)相關罰則如下：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關係為性騷擾者，加重處罰新台幣 6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罰鍰。案件涉及趁機觸摸他人隱私部位或擁抱、親吻，或是對他人持續、連續之性騷擾、跟蹤騷擾行為等，另有可能觸犯刑法。(全國性騷擾諮詢專線：113)

七、**職場霸凌零容忍宣導：**

- (一)職場霸凌定義：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置，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 (二)教育局重申，為營造友善且安全的校園職場環境，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校園職場霸凌之預防與處理工作，請各位主管與同仁溝通時應秉持理性，不應有辱罵霸凌等情形，並請關心同仁，重視機關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在工作上適時給予協助，鼓勵同仁善加運用機關員工協助方案(EAP)資源，共同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八、**EAPs 推動及宣導：**

- (一)為協助桃園市政府所屬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並貫徹友善職場核心理念，市府廣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簡稱 EAPs)年度推動計畫，114 年度計畫(詳請參閱后附附件一)結合「DEI —多元、公平與共融」精神及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原則，以「能量補給，健康打底」、「多元關懷，友善同理」及「整合資源，全力支援」為策略目標，發展各項身心健康促進措施，以提升員工士氣與服務效能，上述方案重點如下：(一)第一級預防—能量補給，健康打底：規劃並提供相應之講座活動，以提升自我照護能力勇敢迎接挑戰；(二)第二級預防—多元關懷，友善同理：客製符合需求之服務內容及預防性措施，期能降低風險及培養因應潛在議題之能力；(三)第三級預防—整合資源，全力支援：建置並整合市府內外各領域之專業資源，可即時尋求專業人員協助，並訂定各個個案標準作業流程及專屬表單，以系統性的方法介入，有效減低事件衝擊，縮小影響層面。諮詢服務由市府人事處指派專責人員處理，並依規定保密，同仁可安心使用。申請方式如下：(一)免付費諮詢服

務：080-002-7858(請幫我吧)；(二) 解憂信箱：eap@mail.tycg.gov.tw；(三) 線上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Wq2KvD>；(四) Line 官方帳號線上申請，掃描 QR code 加入官方帳號。

(二)另為有效提供本市教師專業諮詢，支援教師解決身心工作壓力，讓教師皆能「靜心」，發揮教育專業，提升教育品質，市府教育局建置教師關懷專線服務中心，關懷專線電話：0800-520-928(我愛您 928)，可多加利用。另若有同仁有需求申請員工協助方案個別諮詢服務，亦可至人事室洽詢。

九、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機關內同仁如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該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應依第 10 點規定，簽報校長及教育局政風室後始得參加。另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應於 3 日內簽報校長及知會教育局政風室，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十、114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申請補助資格者（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40 歲），即日起可至人事室登記並填寫申請書後，自行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經醫策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且於健檢完成後檢附具健康檢查文字之收據正本及補助費申請表辦理經費請領及核銷。如於上班日參加健康檢查，得於課務自理下，覈實提出公假申請，並依規定申請健檢補助(年滿 50 歲以上且符合規定者，補助上限為每 2 年 7000 元；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補助 4500 元)。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2030 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參考利用。

十一、後備軍人緩召逐召業務宣導：士兵 36 歲除役，士官尉官 50 歲除役，申請緩召延長時效，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聘書及新學年度授課之課程表，如男教師戶籍地址有異動請主動告知人事室以便更新人事資料。

十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

1.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人工智慧、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另依市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計畫，每人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 1 小時 CEDAW 實體課程，且市府業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樂桃 e 學園」專區，組裝 10 小時必須完成數位學習套裝課程，同仁可上網選讀）。

2.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十三、重申有關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獎勵案件逾期辦理時，應詳敘正當理由，再決定應否辦理，逾第二年辦理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不予受理；另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起，平時獎勵記功 26 次以下，已授權各校核定發布。是以，請各處室

注意獎勵案件經校長核可後，請影印公文及敘獎名單、批核軌跡(全部意見)等，儘速送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避免因逾期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 十四、〈闔家安康(員工自費團體保險)〉經人事行政總處甄選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7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資訊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凱基人壽官方網站，或本府人事處網站業務資訊—待遇福利—福利專區參考運用。
- 十五、〈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經人事行政總處甄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 114 年 2 月 22 日至 117 年 2 月 21 日止，相關資訊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國泰人壽官方網站「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參考運用。
- 十六、〈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經人事行政總處甄選由富邦產險公司獲選承作，服務期間自 112 年至 115 年止，相關資訊請逕至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或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參考。
- 十七、行政院人事總處為促進公教員工瞭解各項福利服務措施，提供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詳請參閱后附附件二)，請同仁們多多參考運用。

-
- 人員動態：校長詹昭棟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退休，代理教師孫璿皓、簡文志、林琬庭、何宜芳、林若喬、洪穎蓁、許琨婉、吳雨潔、謝化山、侯宜均、潘瑾筠、陳品瑄、彭鼎桓、黃怡萍、胡家鳳、邱奕維、劉世傑、陳怡瑾、蕭宇茹、姚宜欣、洪承池等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聘期屆滿離職，感謝大家為自強的付出，也祝福生活幸福美滿。
- 暑假將至，請大家持續注意防疫，並祝願大家平安喜樂、身心健康、萬事如意!!!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 114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附件二

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

會計室業務報告

報告人：李淑雲主任

- 一、114 年度各項預算均按進度繼續執行。
- 二、現正籌編本校 115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經常門及資本門來源及用途需求，籌編彙整如下：
 - (一)來源別合計 260,730,000 元：市庫撥款收入 259,793,000 元、附設幼兒園學費收入 454,000 元、附設幼兒園雜費收入(編入用人費用部分)35,000 元及自有財源 448,000 元(含附設幼兒園雜費收入(編入經常門部分)36,000 元)。
 - (二)用途別合計 264,730,000 元，其中經常門用人費用編列 210,213,000 元，其餘經資門合計數為 54,517,000 元。
 - (三)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000,000 元。
- 三、經常門彙編除因增班調增經費外，較 114 年度有較大變動者如下：
 - (一)市府下授經費-班班有冷氣-電費及班班有冷氣-維護費，115 年度不再下授改為於年度中專案補助款撥入。
 - (二)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列年滿 40 歲身心障礙約用人員 1 名及特教助理員約用人員 1 名健康檢查費(兩年一編)計 9,000 元。
 - (三)文康活動費 336,000 元，除編制員額 158 人外，另含身心障礙約用人員 2 名、警衛約用人員 3 名(改為保全人員應予控管)、專輔教師 4 名及部款教保員 1 名，共計 168 人，每人年以 2,000 元編列計 336,000 元。
- 四、請全校教職員工於 7 月 15 日前將本(114)年度 1 月至 6 月之出差旅費報告表列印送核後，交至會計室辦理核銷付款。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所示。

決議：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草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A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3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四、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18 日桃教中字第 1140018608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
- 六、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原則及輔導辦法(桃園市 108.8.1 府法濟字第 1080189948 號令)

貳、目的

-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改理念。
- 四、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
- 五、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提升教育品質。

參、常態編班作業

一、編班重要原則

- (一) 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八、九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時，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方式辦理。
- (二)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學習特性，八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九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分別實施年級內分組教學，其中數學、自然與科學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並報府核備後實施。
- (三) 九年級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部分，得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四) 身心障礙學生部分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原則及輔導辦法」辦理(桃園市 108.8.1 府法濟字第 1080189948 號)。
- (五) 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學生編班分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二、編班方式說明

- (一) 依各國小新生名冊發給入學通知單，並於新生報到日舉辦學習成就測驗。
- (二) 新生編班採「學習成就測驗」成績，先區分男女二組後，分別依照測驗成績高低排列，依序以 S 型排列編配於各班（並以公開抽籤決定起始班級）。
- (三) 未參加（補）測驗者以零分計算，若總分仍相同時，則依身分證字號由小到大排序（第一碼由 A 到 Z），零分者亦同。
- (四)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主動提出申請編入同班或不同班，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五) 編班後所有後補報到之新生，學校統一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編班，並立即公告編班結果，該生不得指定編入班級及導師。
- (六) 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預先排入組別，分散平均編入班級，報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決議，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三、導師編配方式說明

- (一) 導師編配部分須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 (二) 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應於公開抽籤前填具委託書交由現場簽到人員並由代理人代行其職，如因突發事件無法抽籤者，導師須同意交由現場作業人員代抽（會後留存代抽者資料並補寫委託書）。
- (三) 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 (四) 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請學務處相關單位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 (五) 藝術才能班導師安排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2 項，由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或具資賦優異教育合格之教師擔任，得免受「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若藝術才能班之導師不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2 項之資格，則須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第 3 項，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六) 體育班導師應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進行遴選。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主動與教育局國中分區聘任督學聯繫，邀請於辦理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當日到校進行督導相關作業。

- (二) 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名單製作二份，一份公告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時間至少 15 日），一份學校備查。
- (三) 學校完成編班後，如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因素，致使各班人數不一時，各年級若有學生轉入，應優先將其編入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若有數班人數皆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編入之班級，並做成會議紀錄。
- (四) 完成編班後，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十二條，將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
- (五) 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如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學生轉班作業實施辦法」辦理，並報市府教育局備查。

肆、學校配合措施

- 一、編班方式及程序事前利用各種管道加強與家長之溝通，並輔導學生瞭解編班措施。
- 二、配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對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的學生，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 三、學校欲辦理分組學習應依據教育部準則訂定學校分組學習計畫，並於每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前將實施計畫報府備查。
- 四、注重學生學習領域課程方面的統整、簡化與銜接，以照顧每一位學生。

伍、常態編班作業相關時程

- 一、新生報到及學習成就測驗（同日辦理）：114 年 4 月 20 日。
- 二、學習成就測驗補測：114 年 6 月 10 日 8:00。
- 三、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正式作業（同日辦理）：114 年 7 月 8 日 9:00。
- 四、新生後補報到公開抽籤作業：114 年 8 月 7 日 9:00。

陸、督導與考核

- 一、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督導編班方式及過程。
- 二、常態編班委員會成員：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總幹事：教務主任。
 - (三) 執行祕書：註冊組長。
 - (四) 組織成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家長會代表 2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
- 三、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四、依市府規定，採用「雲端學務系統」辦理新生常態編班。

柒、申訴管道

一、本校輔導室 —〔03〕455-3494#610

二、市府檢舉網站 — <https://bossmail.tycg.gov.tw/>

三、[市府檢舉](#)專線電話 —〔03〕339-6636、335-1589。

捌、本辦法經校內常態編班委員會研議，並提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二：有關「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15 日桃教學字第 1140003934 號函說明，因應「性平三法」(即性平法、性工法及性騷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性工法及性騷法已具體修訂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爰其適用法律之申訴處理及調查機制，調整如下：
 - (一)適用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依勞動部 113 年 11 月 27 日勞動條 5 字第 1130148994 號函略以：「倘考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優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擬規範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學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該部予以尊重。」(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另考量偏鄉小校之人力負擔，受僱者未達 30 人之學校，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本準則處理職場性騷擾申訴事宜，以符不同法律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
 - (二)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行為人為學生時，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
- 二、本校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八點第十至第十三項，有關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提起申訴期限、及未具管轄權限之單位於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移送作為，移列至本要點新增第十點，以下各點依序往後順延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爰依據說明一、二，本校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配合修訂如附件一。
- 三、另檢附「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供參。

決議：

附件一 (條文灰底文字為增修處)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性別歧視 與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總則

一、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發生，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建立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其範圍如下：

(一)本校員工、非員工及受服務人員間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性騷擾事件：

1、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性騷擾：

(1) 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任用、聘僱、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3、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性騷擾：

(1)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4、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性騷擾：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

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5、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本校員工或求職者遭受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性別歧視：

- 1、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2、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3、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之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4、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5、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員工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留職停薪，或予以解僱。

(三)違反母性保護：指女性員工從事之工作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

三、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以提供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本校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4553494#710

申訴專用傳真：03-4630648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tc88006@tcjh.tyc.edu.tw

四、本校應利用集會、印刷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及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教育訓練講習，合理規劃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內容，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各機關辦理之相關研習，且擔任性騷擾事件處理人員及主管職務者應優先實施。

五、本校為受理性騷擾、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申訴及調查案件，應設性別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

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申請迴避。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本校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及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4、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5、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二)本校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2、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3、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另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者，應向本校提起申訴。但若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或機關沒有處理或不服機關調查懲戒結果，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依前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 (三)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本校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九、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本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事項，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性平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之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向行為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之權勢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向行為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逾期提出申訴時，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應不予受理。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之性騷擾事件，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如接獲性騷擾申訴而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行為人及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另由被害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原則。

十一、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依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法律規定，其情形可補正，經通知於 14 日內補正而未補正。
- (二)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三)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 (四)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二、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受理之申訴案件，本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確保當事人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調查過程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對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
- (四)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決議應載明理由及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³⁹ 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出申訴。

十三、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經申訴人同意，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前點第二項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四、申訴人於本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件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五、本校對依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決議成立之性騷擾員工，應依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停(免)職，或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之建議，並得移付懲戒；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校長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六、申訴案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申訴案件：

1、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保障對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起復審；適用或準用教師法規定對象，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

2、非屬上開人員者(如技工、工友、約用人員等)，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參、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處理程序

十七、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本校為處理第一項之申訴，得提送本會進行調查，其調查審議程序準用第十二點第一項相關規定。

十八、本校對申訴案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桃

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訴;但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逕提再申訴;申訴人為教師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救濟。

十九、申訴人不服本校之函復,得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訴;但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保障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申訴人為教師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救濟。

肆、考核監督及保護措施

二十、本校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之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一、本校不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聘(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校為受理性騷擾、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申訴及調查案件，應設性別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p> <p>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p> <p>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五、本校為受理性騷擾、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申訴及調查案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程序辦理。</p> <p>性平會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配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15日桃教學字第1140003934號函轉教育部修正後之「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考量不同法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另設『性別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又依性平三法規範目的，本會處理調查之適用對象，不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事件。</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會委員人數及組成。</p> <p>三、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會委員任期。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之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任期起訖日期為簽奉校長核可之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p> <p>另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者，應向本校提起申訴。但若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或機關沒有處理或不服機關調查懲戒</p>	<p>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訴。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p> <p>另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者，應向本校提起申訴。但若被申訴人為本校</p>	<p>配合委員會簡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結果，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依前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p> <p>(三)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p> <p>申訴人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本校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校長、或機關沒有處理或不服機關調查懲戒結果，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依前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p> <p>(三)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p> <p>申訴人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本校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九、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u>本會</u>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p>	<p>八、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u>性平會</u>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p>	<p>一、配合委員會簡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八點第六至九項有關申訴提出之方式、紀錄規定移列至本要點新</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事項，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性平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事項，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性平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增第九點。以下各點依序往後順延。</p>
<p>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向行為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權勢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向行為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逾期提出申訴時，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p>	<p>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向行為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權勢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向行為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p>	<p>一、原第八點第十至十三項有關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提起申訴期限、及未具管轄權限之單位於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移送作為，移列至本要點新增第十點。以下各點依序往後順延。</p> <p>二、明確移送機關及酌作文字修正。</p>

<p>防治中心)應不予受理。 <u>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u> 如接獲性騷擾申訴而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u>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u>。 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另由被害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原則。</p>	<p>提出。逾期提出申訴時,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應不予受理。 如接獲性騷擾申訴而本機關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u>性騷擾行為發生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另由被害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原則。</u></p>	
<p>十二、<u>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u> (一)受理之申訴案件,本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二)<u>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參與性騷擾事件</u></p>	<p>十、<u>性平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u> (一)受理之申訴案件,性平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二)<u>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u></p>	<p>一、要點條次變更,以下各點依序往後順延。 二、配合委員會簡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會組成之專案小組成員,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專業人士得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衛生</p>

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確保當事人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調查過程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對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

(四) 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

議人員，應確保當事人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調查過程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三)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

(五) 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平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給與當事人充分

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

四、原第一項第二至三款內容修正合併為第一項第二款。

<p>建議。</p> <p>(六)決議應載明理由及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出<u>申訴</u>。</p>	<p>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六)<u>性平會</u>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七)決議應載明理由及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p>	
<p>十三、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經申訴人同意，<u>本會</u>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前點第二項結案期限之限制。</p>	<p>十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經申訴人同意，<u>性平會</u>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前點第二項結案期限之限制。</p>	<p>一、要點條次變更，以下各點依序往後順延。</p> <p>二、配合委員會簡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申訴人於<u>本會</u>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p>	<p>十二、申訴人於<u>性平會</u>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p>	<p>一、要點條次變更，以下各點依序往後順延。</p> <p>二、配合委員會簡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訴後，同一事件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p>	<p>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p>	
<p>十五、本校對依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決議成立之性騷擾員工，應依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停(免)職，或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之建議，並得移付懲戒；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校長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十三、本校對依第十點第一項第六款決議成立之性騷擾員工，應依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停(免)職、停(解)聘之建議，並得移付懲戒；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校長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一、要點條次變更，以下各點依序往後順延。 二、配合原法條項次變更修正，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本校為處理第一項之申訴，得提送本會進行調查，其調查審議程序準用第十二</p>	<p>十五、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本校人事室為處理第一項之申訴，得提送性平會進行調查，其調查審議程序</p>	<p>一、要點條次變更，以下各點依序往後順延。 二、配合委員會簡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原法條項次變更修正。</p>

點第一項相關規定。	準用第十點第一項相關規定。	
-----------	---------------	--